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9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31,774,66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312,421,6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0,319,353,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45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 股）	17.4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3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吴利军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曲亮董事、姚威董事、洪永淼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5 人，吴俊豪监事、王喆监事、陈青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294,938,956	99.9475	13,315,900	0.0400	4,166,800	0.0125
H 股	10,306,407,009	99.8745	9,639,000	0.0934	3,307,000	0.0321
合计	43,601,345,965	99.9303	22,954,900	0.0526	7,473,800	0.0171

2、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293,851,456	99.9443	14,443,400	0.0434	4,126,800	0.0123
H 股	10,306,407,009	99.8745	9,639,000	0.0934	3,307,000	0.0321
合计	43,600,258,465	99.9278	24,082,400	0.0552	7,433,800	0.0170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295,758,556	99.9500	13,189,200	0.0396	3,473,900	0.0104
H 股	10,319,295,009	99.9994	30,000	0.0003	28,000	0.0003
合计	43,615,053,565	99.9617	13,219,200	0.0303	3,501,900	0.0080

4、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294,686,756	99.9468	13,603,600	0.0408	4,131,300	0.0124
H 股	10,306,407,009	99.8745	9,639,000	0.0934	3,307,000	0.0321
合计	43,601,093,765	99.9297	23,242,600	0.0533	7,438,300	0.0170

5、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295,966,256	99.9506	13,011,400	0.0391	3,444,000	0.0103
H 股	10,319,295,009	99.9994	30,000	0.0003	28,000	0.0003
合计	43,615,261,265	99.9622	13,041,400	0.0299	3,472,000	0.0079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287,975,556	99.9266	21,012,200	0.0631	3,433,900	0.0103
H 股	10,278,899,009	99.6080	40,426,000	0.3917	28,000	0.0003
合计	43,566,874,565	99.8513	61,438,200	0.1408	3,461,900	0.0079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295,436,356	99.9490	13,546,900	0.0407	3,438,400	0.0103
H 股	10,319,295,009	99.9994	30,000	0.0003	28,000	0.0003
合计	43,614,731,365	99.9609	13,576,900	0.0311	3,466,400	0.0080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295,437,356	99.9490	13,585,900	0.0408	3,398,400	0.0102
H 股	10,319,295,009	99.9994	30,000	0.0003	28,000	0.0003
合计	43,614,732,365	99.9609	13,615,900	0.0312	3,426,400	0.0079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293,584,245	99.9435	15,379,011	0.0462	3,458,400	0.0103
H 股	10,301,335,879	99.8254	17,989,130	0.1743	28,000	0.0003
合计	43,594,920,124	99.9155	33,368,141	0.0765	3,486,400	0.0080

1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债券发行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276,060,389	99.8908	32,964,967	0.0990	3,396,300	0.0102
H 股	10,287,835,495	99.6946	31,489,514	0.3052	28,000	0.0002
合计	43,563,895,884	99.8444	64,454,481	0.1477	3,424,300	0.00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46,413,159	99.4957	13,011,400	0.3988	3,444,000	0.1055
6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38,422,459	99.2508	21,012,200	0.6440	3,433,900	0.1052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245,883,259	99.4794	13,546,900	0.4152	3,438,400	0.10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凤敏、牛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